# ****2022年县融媒体中心招聘防疫要求****

1.考生须了解平阳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健康管理。

　　2.考生应在考试日前申领温州防疫码（健康码+行程码）。

　　3.考生应填写《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详见附件）。考试日当天体温检测不高于37.3℃，方可参加考试。《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应在考试日当天，按要求交由考场监考人员统一收取，曾出现疑似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应同时提供考试日前7天内核酸检测合格报告以及诊断证明。拒绝提供《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的，取消考试资格。

　　4.考试日前14天内（含考试日），考生应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做好自我防护。

　　5.考试当天，考生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在进入考点入口进行体温检测时，应与他人保持1.5米以上安全间距；进入考点后，应按照工作人员引导，合理保持安全间距。

　　6.考生进入考点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现场出示温州防疫码（健康码+行程码）确定为绿码、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经体温检测确认结果正常（体温不高于37.3℃）方可进入，如发现体温超过37.3℃，需现场进行1次体温复测。入场时体温复测仍超过37.3°C的考生、温州防疫码（健康码+行程码）非绿码考生、应提供考试日前7天内核酸检测报告而拒绝提供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7.考试期间，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拒绝佩戴口罩的考生，按违纪处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指引，摘除口罩。

8.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